灵武市教体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灵武市教育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确把握新时代教育体育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推进全系统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推动教育体育工作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现将年度工作报告如下。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灵武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灵武市西平街142号灵武市教育体育局，电话：0951—4021664，电子邮箱：lwjydt@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灵武市教育体育局坚持聚焦“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借助高质量公开推进教育体育工作稳步发展。

（一）以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扎实做好主动公开。一是梳理灵武市教育体育系统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依据依规公开政务各项政务信息，研究制定公开目录。全年通过灵武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政务信息135条，其中：公示公告28条，机构职能3条，部门文件3条，规划计划3条，财政预决赛及三公经费81条，重点建设项目3条，重点工作3条，业务公

开 11 条。通过灵武教育体育局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95 余条，受理银川市 12345 一号通平台信访来件 336 件，微博投诉件 18 件，信访转办件 15 件、局长信箱投诉件 6 件，银川政民互动平台投诉件 5 件，按照流程进行一一答复，并依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开发布。**二是**加大政务新媒体公开力度。紧随“互联网+”时代脉搏，不断将政务公开与“互联网+”相结合，推动灵武教育体育工作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机制建设。通过 OA 网上办公系统，精简规范行为办事流程，依规依据开展政务工作和政务服务。利用教体局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开设中高考成绩查询、局长信箱、互动交流、权威发布等栏目，方便群众及时查询信息，掌握重点、热点工作最新情况，实现网上交流互动。**三是**突出“互联网+”建设做好政府开放日活动。聚焦互联网+教育示范校、标杆校建设成果，在全市范围内邀请 35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民代表共同关注本年度灵武教育大变化，让灵武市教育体育工作与市民“面对面”。“开放日”聚焦信息化设备建设，先后走进灵武市第四小学、市幼儿园、第四中学、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充分了解本年度我市学校信息化建设成效，观摩学校办学特色，见证“互联网+教育”为灵武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带来的巨大变化。

（二）以扩大政务公开渠道为出口，做好依申请公开。细化规范性文件处置流程，强化文件属性归类，借助政府开放日、政务信息扩大政务开放渠道，提高政务公开申请流程知晓度，依规依据做好依申请公开，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诉求。

（三）以满足民生需求为导向，做好政府信息管理。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学校招生片区划分、教育收费、中考招生等热点问

题；针对教职员工关心关注的职称评审、骨干教师评定、干部选拔任用等焦点问题，在学校、社区公示的基础上，及时在美丽灵武、灵武电视台等媒体公示。强化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力度。针对教育体育系统2020年度重点工作，对疫情防控、校外培训机构认定、注销，学生资助名单确定，全系统校长书记任免等重点工作进行最大限度公开,在政务网站公示公告栏公布信息28条，涉及资助人员名单、校长书记任免公示；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中考录取、创建文明城市、致家长一封信等重点工作信息，单条信息点击率突破3万，近千名家长在平台上交流反馈信息。

（四）以推动政务公开多元发展为依托，加强平台建设。着力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通过政府公开网站、官方微博、微信、信访平台等手段，不断便捷群众知晓公开事项方式，推动群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拓展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做好公开工作。全年通过灵武市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想信息1095余条，3万余人次关注平台，留言上万条。将教师资格认定、社会体育指导员认定、高位运动项目审批等申请审批项目统一安排在政务大厅，实现网上“不见面、马上办”，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水平。围绕群众关切教育体育问题举办政府开放日，在全系统定期召开会议，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过问，做到目标、责任、措施三到位，切实把政务主动公开工作抓实抓好。

（五）以严格考核机制为抓手，健全监督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全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局机关、各中小学（幼儿园）成立政务公开监督小组，明确监督小组的职责，设置意见箱、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1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0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4	360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对于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过多，存在重复公示的情况。**二是**教育部、教育厅、体育局、银川市等各类政策信息传递和收集方式相对分散，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工作体系运转还不够顺畅，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中，活动信息多，政策解读少，学校、单位财务政务公开长期性不够。**四是**部分学校还在依靠公示栏和传统政务公开方式，没有做到与时俱进。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将“五公开”要求嵌入公文办理、会议办理程序，保质保量完成政府网站涉及我局的政务公开栏目的公开工作。

1.进一步做好会议公开。各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公开的内容确定公开的形式，属政务内公开的，召开内部会议公开；属政务外公开的，召开全体教职员工会议或有社会各界代表、学生家长参加的座谈会、通报会进行公开。

2.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介做好政务公开。通过灵武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及时公布各类符合先关要求的政务信息，

同时积极上报自治区教育厅、银川市教育局等上级部门，扩大政务信息公开面；加强与宁夏电视台、宁夏教育电视台、宁夏日报等区内各大媒体及灵武电视台等当地媒体的联系，做好新闻宣传的同时落实政务公开政策，扩大信息公开与知晓涉及面，满足群众知晓的诉求，让更多人知道灵武教育。

3.积极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依托灵武市教育体育局微博、微信公众号，加强信息收集审核，及时发布和公开相关信息，做到“能公开、尽公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影响力，形成公开透明、群众参与度高的政务新生态。

4.提前谋划做好本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2021年提前确定本年度灵武市教育体育局政务开放日活动。不断加强培训，规范学校政务公开工作流程。采取培训、学习等有效措施，全面提升教体局机关科室、部门及各学校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规范全市中小学校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培训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制定考核办法，指导各学校规范、高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政务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

5.主动搭建家长、社会、学校三方参与的互通平台。充分利用家校合作方式，通过家委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做好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不仅做到信息公开，还要做到群众知晓、明白，享受政策红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